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三、主席：林院長新發

紀錄：吳秀華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社會科教育學系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請社教系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請教經系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請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請生命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修訂課研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 9 條，提請討論。

說明：97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申請，修訂為學期中隨時可提出申請辦理口試。為簡化申請程序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檢附修改後之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所務會議決議將本辦法第 9 條修改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具本辦法第 11 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條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1) 口試委員更改為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2) 本所所長不再推薦人選，且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亦不需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備，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 6：社會科教育學系擬申請更名為「區域發展學系」，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97.05.20）通過在案。檢附更名為「區域發展學系」計畫書（如附件 6）。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社教系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充實計畫書內容，循行政程序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	二 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 <u>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u>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增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3 年 04 月 16 日 82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86 年 11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3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08 日 93 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97 年 0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
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 三、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系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中推選 1 名委員代理主持。
- 四、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 本要點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本會決議，並均做成記錄，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六、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八、 本系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如因故未及提出辭職者，得由系主任依第二點之規定產生遞補委員。
- 十、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委員審議教師的聘任及升等案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應行迴避，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院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本系主任及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系主任得就本系專任教師籌組專案小組推薦校內外具有教育政策與管理學領域學術專長之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推薦人數為缺額雙倍），薦請校長擇聘之，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本系主任及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系主任得就本系專任教師籌組專案小組推薦校內外具有教育政策與管理學領域學術專長之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推薦人數為缺額雙倍），薦請校長擇聘之，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u>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u>	依 95.06.10 修正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三項文字增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新聘、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改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之休假進修或研究、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借調及獎懲。
 - (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事項之評議。
 -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事項。
 - (六)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系主任得就本系專任教師籌組專案小組推薦校內外具有教育政策與管理學領域學術專長之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推薦人數為缺額雙倍），薦請校長擇聘之，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系主任應於連署書送抵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系主任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 1 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五分之三（含）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 七、本會委員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達三個月以上時間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程序產生遞補委員，其任期為被遞補者所餘之任期。
- 八、本會討論之案件，事涉委員本身或其三親等（含）以內血親、姻親及論文指導學生利害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若應迴避而未迴避，本會得就該已通過案件覆議，並提請院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九、本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未具該擬升等案同等級教師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

議。

十、本會因本要點第七、第八點之情事而減少得出席委員人數時，其得開議人數和可決人數，依本要點第五點之比例相應減少之。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之，置委員 9 人（含）以上，本會審議教師之新聘或升等等事項，得依下列分級審查之： （一）教授級，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之。 （二）副教授級，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三）助理教授與講師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除本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委員人數不足 9 人時，由本會提出系外委員人選建議名單，簽請校長同意。會議由本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之，置委員 9 人（含）以上，本會審議教師之新聘或升等等事項，得依下列分級審查之： （一）教授級，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之。 （二）副教授級，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三）助理教授與講師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除本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委員人數不足 9 人時，由本會提出系外委員人選建議名單，簽請校長同意。會議由本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u>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u>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2 年 7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8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3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之，置委員 9 人（含）以上，本會審議教師之新聘或升等等事項，得依下列分級審查之：

（四）教授級，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之。

（五）副教授級，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六）助理教授與講師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除本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委員人數不足 9 人時，由本會提出系外委員人選建議名單，簽請校長同意。會議由本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主持會議，會議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視需要召開，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書面提請召開會議。

七、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前項人數不含第八點規定應迴避之人員。

八、本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新聘（含助教）、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九、本會於討論教師新聘時，得由系主任指定專長相近之教師，評審申請者有關資料，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對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及曾有此親屬關係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委員審議教師的聘任及升等案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應行迴避，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得由本會提出建議名單，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十一、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十二、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均作成記錄，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所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本所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本所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所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

（三）關於教師之休假進修或研究、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借調及獎懲。

（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事項之評議。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本所所長及本所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所所長及本所主聘專任教師就具下列任一資格之校內、外學者議決名單後，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一）具教授資格。

（二）學術專長為專攻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學術領域，並有卓越學術表現者。

（三）符合社會公信聲望者。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所長兼任，主持會議，會議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 1 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由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書面提請召開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會委員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達 3 個月以上時間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程序產生遞補委員，其任期為被遞補者所餘之任期。

七、本會討論之案件，事涉委員本身或其三親等（含）以內血親、姻親及論文指導學生利害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若應迴避而未迴避，本會得就該已通過案件覆議，並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八、本會討論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教師職級較低者不得參與審查職級較高者；必要時本會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審查。
- 九、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十、本會因委員須迴避之情事而減少得出席委員人數時，其得開議人數和可決人數，依本要點第五點之比例相應減少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提請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本所所長及本所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所所長及本所主聘專任教師就具下列任一資格之校內、外學者議決名單後，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一）具教授資格。 （二）學術專長為專攻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學術領域，並有卓越學術表現者。 （三）符合社會公信聲望者。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本所所長及本所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所所長及本所主聘專任教師就具下列任一資格之校內、外學者議決名單後，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一）具教授資格。 （二）學術專長為專攻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學術領域，並有卓越學術表現者。 （三）符合社會公信聲望者。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本所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91.05.17 議決通過

本校 91.7.8 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93.10.14 修正通過

本校 93.10.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96.09.12 修正通過

本校 96.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97.04.30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間內修滿入學時所規定學分，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提出論文，經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由學校授予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後，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資格考核。但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及格後補送成績單。若該學期未能修畢學分，則資格考之成績不予採認，並列為 1 次不及格之記錄。
- 第四條 資格考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一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考試科目每 1 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七條。
- 第六條 前項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筆試各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方為及格；未及格科目須於兩年內申請重考。唯重考以 2 次為限，且以原考之不及格科目為限。
- 第七條 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 一 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SCI、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為限。
 - 二 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 三 學術論文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視同出版。
 - 四 學術論文須為學位候選人獨立完成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五 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第八條 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方得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經審查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具本辦法第十一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達 6 個月之學位候選人，方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程序另行遴聘組成。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術主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屬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博士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實施。口試時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考試成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仍未及格，即予以退學。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須於 11 月 30 日以前提出，下學期須於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附則

本所 93.10.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於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課程研究方法論」、「教學研究方法論」中，由申請者依研究方向自選其中一科。

二、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資格考辦理完畢後，所長需於所務會議中告知本所專任教授該次命題閱卷委員名單。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所長各推薦具本辦法第十一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 <u>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u> 具本辦法第十一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 <u>本所所長圈定</u> 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1. 本次修訂主要為配合本所碩、博士班自 97 學年度起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申請改為學期中隨時可提出申請、辦理口試，因之，為簡化申請程序，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修改本辦法第九條。 2. 本條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 (1) 口試委員更改為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 (2) 本所所長不再推薦人選，且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亦不需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名單。

社會科教育學系

申請更名為「區域發展學系」計畫書

壹、申請理由

隨著本校由師資培育之師院轉型為一般大學，本系過去以培育國小社會科教師為主之教育目標也必須做調整與轉化，在此過程中一方面考量內在條件限制與特性，另方面以此為基礎尋求因應外在環境變遷趨勢之發展契機。具體而言，當前社會變遷一個重大的趨向，就是在全球化與在地化辯證（全球在地化與在地全球化）下，區域社會文化如何發展與區域環境資源如何規劃的問題。

從資源論的立場，區域發展的原則在於：（1）視區域特性形塑於固有之生活文化歷史脈絡，具不可複製的本質。（2）發掘區域發展資源，可含人、文、地、景、產五要素相互關聯。（3）活化上述資源，採取落實日常生活之內向發想的策略，追求永續發展。其中（1）為基本觀念，（2）為發展內容，（3）為發展策略與目標。

就發展內容之各資源要素言，「人/人力資源」是區域發展最重要的資源，也是區域發展的能量來源；人不但是區域發展的目標，更是區域發展的根本，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其次「文化資源」係指每一個區域都

有其發展歷史，及所累積的文化特色與人文資源。而「自然資源」係指每個區域有其不同的自然、地理環境。「景觀資源」係指自然、社會、生活等區域性景觀，都是區域觀光休閒、健康營造的資源。至於「生產資源」係指傳統或現代產業之資源，都值得我們學習、瞭解與發揚。

由上可知，區域發展內涵涉及人力資源發掘再造的教育、傳達與組織層面，以及文史、環境景觀利用與再造層面，而此二者均與區域產業經濟發展皆有相輔相成之關係。就此而論，促進區域社會文化發展與區域環境資源規劃之人材，須具備整合時間、空間與多元文化素養與能力者，而培育此等跨領域之教育目標與課程則是本系致力規劃的重點與方向。

貳、本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教育目標

- (1) 藉由社會科學、歷史學、地理學理論之探討，培養學生理解族群、性別、社會變遷等區域多元文化的智識與能力。
- (2) 藉由自然與人文資源調查與分析，培養學生社區營造、文史導覽及環境規劃等區域發展實務能力。

二、教育特色

- (1) 本系師資結構具多學科及多國家留學優勢，對滿足全球化與在地化之區域發展議題，易有真實而深刻的理解。

- (2) 配合區域發展趨勢，本系教學亦強調多學科統整的訓練，協助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整合能力。
- (3) 學生可依學習興趣以及未來研究方向，擁有歷史學、地理學，以及社會科學等多元知識，學習面較一般大學單一學系的學習向度寬廣，並可深化繼續進修的能力。
- (4) 每位學生畢業前需至本系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單位完成區域發展實習課程，藉以培養學生專業與實務知能。
- (5) 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完成專題研究報告一篇，藉以提升批判思考、獨立研究與就業之實務能力。

三、 就業出路

本系學生的就業市場寬廣，畢業學生除了能在國內外學術機構繼續深造或從事研究外，其主要就業出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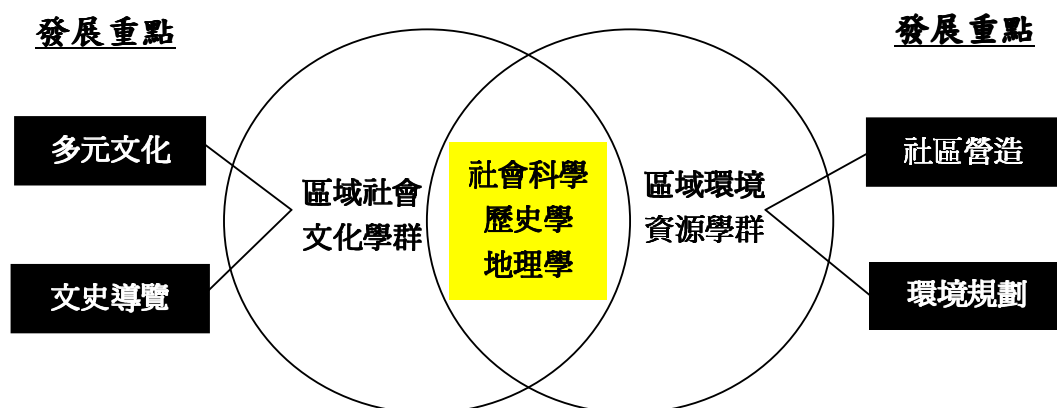
- (1) 於政府機關服務公職，可報考科別有：史料編纂、觀光行政、地理行政、都市計畫行政、自然保育、社會教育行政。
- (2) 從事區域發展等相關實務工作，包括環境資源調查、觀光休閒、環境規劃、文史導覽、城鄉發展、社區營造等。
- (3) 從事區域社會文化等相關文教產業工作。
- (4) 結合教育學程，從事教育事業工作。

參、本系(所)之課程規劃

本系以歷史學、地理學及社會科學為本系學科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分為兩大學群；區域社會文化學群與區域環境資源學群。區域社會文化學群課程規劃重點方向有兩項：；1. 多元文化；2. 文史導覽；。區域環境資源

學群課程規劃重點方向有兩項：1. 社區營造；2. 環境規劃。

課程規劃架構圖



本系課程結構可依學生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需修滿 128 學分。

- (1) 學科基礎課程：必修 31 學分
- (2) 學群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9 學分（可跨學群）
- (3) 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

區域發展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9 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備 註
					年級	
專門課程（必修 31 學分、選修 69 學分，合計 100 學分）						
（一）學科基礎課程（必修 31 學分）						
168500	政治學	必	3	3	2 上	
347201	經濟學	必	3	3	1 下	
155601	社會學	必	3	3	2 下	
	統計學	必	3	3	1 上	
	史學通論	必	3	3	1 下	
	地學通論	必	3	3	1 上	
093700	地理資訊系統	必	3	3	2 上	
	區域發展理論（一）	必	2	2	1 上	
	區域發展理論（二）	必	2	2	1 下	
	區域發展實習（一）	必	2	2	2 上	
	區域發展實習（二）	必	2	2	2 下	
257001	專題研究（一）	必	1	2	3 上	
257002	專題研究（二）	必	1	2	3 下	
（二）區域環境資源學群專業選修課程（選修 69 學分可跨學群）						
	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	選	3	3	2 上	

552602	城鄉發展與規劃	選	3	3	2 下	
	台灣地理	選	3	3	2 上	
	景觀資源調查	選	3	3	3 上	
	野外實察	選	3	3	3 下	
094401	地理學研究法	選	3	3	2 上	
	環境資訊應用	選	3	3	2 下	
552200	觀光休閒地理學	選	3	3	2 下	
	文化地景	選	3	3	4 上	
554001	觀光資源與社區發展	選	3	3	3 下	
499800	問卷調查與分析	選	3	3	2 上	
552401	生活環境學	選	3	3	2 上	
552701	環境水文學	選	3	3	3 下	
	產業空間導論	選	3	3	3 上	
	區域防救災理論與實務	選	3	3	3 下	
	環境與空間	選	3	3	4 上	
	社區組織與發展	選	3	3	3 上	
	區域產業分析	選	3	3	3 上	
	環境資源保育	選	3	3	2 下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選	3	3	4 下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選	3	3	3 上	
	觀光行銷學	選	3	3	4 下	
	都市及區域政策	選	3	3	3 上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	選	3	3	3 下	
	旅運經營與餐旅管理	選	3	3	4 上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管理	選	3	3	3 上	
	自然地理學	選	3	3	2 上	
	人文地理學	選	3	3	2 下	
	地圖學	選	3	3	3 上	
	虛擬實境空間建構	選	3	3	3 下	
(三) 區域社會文化學群專業選修課程 (選修 69 學分可跨學群)						
	全球化、區域化與在地發展	選	3	3	3 上	
	區域文化與社會變遷	選	3	3	2 下	
	區域經濟學	選	3	3	3 上	
	台灣傳統文化與生活	選	3	3	2 下	
	台灣族群關係	選	3	3	2 上	
096500	多元文化教育	選	3	3	2 下	
	國際關係	選	3	3	4 上	
	兩性關係與社會變遷	選	3	3	4 上	
	中國經濟與區域發展	選	3	3	3 下	
	教育社會學	選	3	3	2 上	
	文化社會學	選	3	3	2 下	
	歷史社會學	選	3	3	2 上	
	社會心理學	選	3	3	1 上	
	人權與法治教育	選	3	3	2 上	

	多元文化與性別議題	選	3	3	3 下	
050601	台灣史	選	3	3	2 上	
018302	中國文化史	選	3	3	2 下	
	世界文化史	選	3	3	1 上	
	日本社會與文化	選	3	3	3 上	
	東南亞文化	選	3	3	3 上	
019500	中國史學史	選	3	3	2 上	
552100	近代中國經濟社會史專題研究	選	3	3	4 下	
	歷史學研究法	選	3	3	2 下	
	口述歷史	選	3	3	2 上	
	文史導覽解說	選	3	3	3 下	
	地方文史工作與實務	選	3	3	2 下	
	兩岸婦女史專題研究	選	3	3	3 上	
	圖書檔案管理	選	3	3	3 上	
	文化資源管理	選	3	3	2 下	
	古蹟與文物考察	選	3	3	4 下	
畢業總學分			128			